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莊景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6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4年8月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15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2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各408,969元、432,040元，
03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部分未投保，
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則為團
05 險。

06 2.聲請人自112年6月起迄今任職於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
07 稱中鋼公司)，擔任保全員，於112年6月至12月薪資共258,9
08 23元，同年12月另領有年終獎金36,960元，113年度薪資共4
09 84,216元，同年12月另領有年終獎金38,458元，114年1月至
10 11月薪資共479,905元；自114年4月起每月領有租屋補助2,6
11 40元；前於114年8月25日領取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120,30
12 0元(聲請人之父莊國俊死亡，聲請人陳稱此筆款項由其母張
13 懋鳳於114年8月25日用以清償當舖債務等語)；其名下郵局
14 帳戶於113年4月24日入帳35,000元，其陳稱係張懋鳳向第三
15 人陳○銘借得之款項，於114年9月5日入帳50,000元則為中
16 鋼公司團體保險所發之其父莊國俊之身故理賠金；於114年1
17 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
18 助。

19 3.聲請人之父莊國俊於114年8月6日死亡，繼承人為聲請人及
20 張懋鳳，又莊國俊遺有存款共3,955元、玉山商業銀行信用
21 卡溢繳款143元，聲請人陳稱莊國俊存款部分尚未辦理，尚
22 無任何人取得款項等語。

23 4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24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5-2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25 書（更卷第139-14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271-274
26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27 （調卷第57-62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45-56頁）、
28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21-23頁）、健保投保資
29 料（更卷第21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61-62
30 頁）、存簿資料、金流說明（更卷第213-220、129頁）、個
31 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29-23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

詢表（更卷第47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9頁）、莊國俊（父親）除戶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35頁）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資料（更卷第247-257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（更卷第123-125頁）、中鋼公司函（更卷第63-93頁）、本院調查筆錄（更卷第105-106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第145頁）、薪資明細（更卷第147-205頁）、陳報狀（更卷第129-132、325-326、341頁）、張懋鳳（母親）切結書（更卷第343頁）、凱基人壽函（更卷第315-317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更卷第309-31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中鋼公司自114年1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每月租屋補助，共46,268元【計算式： $(479905 \div 11) + 2640 = 46268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】，來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19,248元，嗣改稱每月支出18,368元等語（含房屋租金13,000元，更卷第13、142頁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（調卷第43頁）、租金轉帳明細（更卷第218-220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8,368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父母莊國俊、張懋鳳之扶養費，每月各11,650元等語（更卷第143頁），惟莊國俊已於114年8月6日死亡（如前述），故關於莊國俊之扶養費部分自不予列計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母張懋鳳係00年0月出生，名下原有高雄市小港區房地各1筆（下稱系爭房地，聲請人陳稱已於115年1月7日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拍定，拍定金額2,002,000元等語，更卷第326頁）、2006年出廠車輛1輛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，有所得及財產歸屬

01 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7-41頁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02 （更卷第259-260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261頁）、勞
03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27-128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更卷
04 第221-227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35-239
05 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7-59頁）、凱基人
06 壽函（更卷第315頁）、宏泰人壽函（更卷第321-323頁）、受
07 扶養切結書（更卷第267頁）、系爭房地之拍賣公告（更卷第27
08 5-279、327-335頁）等附卷可考。

09 2.聲請人雖提出張懋鳳之切結書，意旨略以：因照顧先夫，身
10 心俱提，以房養家，現因先夫離世十分傷心，無法工作需仰
11 賴聲請人扶養等語（更卷第267頁）。然而，張懋鳳之勞健保
12 於113年7月、114年2月至4月間各投保在樂利便當店（下稱樂
13 利店）、果邑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果邑公司），而據樂利店、
14 果邑公司陳報之內容，可見張懋鳳於113年7月1日至27日薪
15 資27,767元，114年2月22日至4月3日薪資各9,310元，同年3
16 月薪資29,830元，有樂利店、果邑公司回覆（更卷第307、34
17 5頁）可佐，則張懋鳳既於113、114年間仍有薪資收入，自有
18 工作能力，且其亦未達屆齡退休年齡65歲，聲請人復未提出
19 張懋鳳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證明，難認張懋鳳受聲請人扶養之
20 權利已發生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扶養張懋鳳之部分，應不予
21 列計。

22 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6,268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23 18,358元後，剩餘27,9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=2790
24 0）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,327,652元（調卷第113、11
25 1、119、129、117、147、163頁、更卷第271-274頁），以
26 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3年（計算式：0000000÷27900
27 ÷12=13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
28 外，1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
29 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
30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
31 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1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4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黃翔彬